

##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合群里里長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合群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張 翱 喬	42年03月10日	女	高 雄 市	無	明德國民小學第四屆畢業民國54年 美和技術學院護理科畢業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事技術系畢業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四年級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研究所碩士 高雄市兒童福利中心志工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義工 國軍左營醫院產業工會監事 政德路博源家堡第一屆副主委 高雄市爭議調處人員職業工會顧問 高雄市狗窩1/2法律顧問	一、爭取設立公有零售市場，使生活機能更活絡。 二、不定期舉辦旅遊、跳蚤市場（二手市場），使里民惜物、惜福。 三、全面了解里民、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獨居老人，給予協助照顧（24小時醫療服務）。 四、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辦理微型保險，里民全面辦理團體意外險（可自由參加），自負保險金額，惟團體意外險金額較低廉。 五、聯絡教學醫院、區域優良診所（給予里民免掛號費）診療。 六、義務設置醫療、法律諮詢窗口。 七、設置臨時托老服務（日間照顧中心）義務幫助里民。
2		倪 同 慧	52年01月16日	女	高 雄 市	中國國民黨	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一、現任左營區合群里里長。 二、左營區合群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高雄縣市合併第二、三屆左營區合群里里長。 四、左營區婦女會理事。 五、黃國雄黨部委員。 六、黃高孝區黨部委員、小組長。	1. 專職、專業八年任內與各單位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一通電話到府服務，全心、全力、全時為里民福祉打拼，爭取最大權益。 2. 完成緯六路拓寬工程暨增設海景街停車場，給里民建設一個良好安全行走及停車空間。 3. 積極向市府爭取新建大型超市及多功能活動中心一案，現市府已辦理招商作業事宜，儘速解決社區民生及生活供需問題。 4. 監督國防部、文化局儘速處理眷村改建後之空屋及土地，以建設乾淨，舒適的生活環境。 5. 持續辦理社區關懷據點，開設長青學堂提供長輩各項文康活動暨送餐、供餐服務，對年長、獨居、身心障礙者定期訪視慰問工作，隨時關懷長輩起居生活。 6. 繼續協助單身（親），身心障礙者贊助領就養金、退俸較少的榮民（眷）向政府及慈善團體辦理，中低收入、喪葬慰問之申請及就業、就養、就學、就醫等補助服務，以維護里民應有之權益。 7. 持續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慶祝活動，定期辦理健康講座、旅遊等活動。另與民間社團持續合作開設才藝班，以充實里民精神生活。 8. 持續與各大醫院配合辦理每月三高檢測、成人健檢及各項病毒疫苗注射等醫療工作，時刻刻關懷鄉親長輩身心健康。
3		翟 沫 欣	53年11月16日	女	高 雄 市	無	大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社區管委會主任委員2年。 服務業。	一、聯合周邊鄰里（莒光、明建里）共同爭取【黃昏市場】。 二、爭取【里民聯合活動中心】、【停車場】等公共場所。 三、建立【無法外出獨居、年長者、重症里民關懷網】。主動定期前往「慰問探望」、「到府健康檢查」、「送餐服務」。 四、定期舉辦【七區協調會】，整合各區管委會共同問題，並協助解決。 五、每月【固定前往2個區（輪流）】，聽取鄰里的心聲。 六、建立【里民服務網】。主動協助辦理各項福利、慰助申請作業。 七、定期協助各區內、外圍草皮、樹木【修剪、清運】作業。統一規劃海景街兩側路樹植栽，美化社區景觀。 八、結合慶典（節日），辦理【里民聯誼】活動，增進鄰里情誼。 九、辦理三高檢測、成人健檢。 十、舉辦各類型講座。旅遊紓壓、才藝培養活動。 十一、落實守望相助隊、環保志工隊的功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進入臺灣本島者，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族區長、山地原住民族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閏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內選舉者，仍依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候選人，其選舉人資格合乎前款規定，並不得具有「半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3. 選舉人投票應於投票所開票時間內投票，並不得在投票所外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舉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手提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於一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開票者，得於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為他人代為投票，否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百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任何人不得為他人代為投票，否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票內容示知他人，或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三) 請使用投票所開票機選舉：

1. 投票時間地點（另投票開票所）。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證明書，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投票為秘密，對於公職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幾種情形或妨礙他人參閱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6.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一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開票者，得於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百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票內容示知他人，或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 選舉票樣式：

1. 里長選舉票為黃色。
2. 居民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族票為綠色。另位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綠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山地原住民族票為藍色。另位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綠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族票為淺綠色。
6. 山地原住民族票為淺藍色。
7. 山地原住民族票為紅色。

(五) 選舉票樣式：

1. 國選立委選舉票為黃色。
2. 國選立委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族票為綠色。
4. 山地原住民族票為藍色。另位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綠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族票為淺綠色。
6. 山地原住民族票為淺藍色。
7. 山地原住民族票為紅色。

(六) 選舉票樣式：

1. 國選立委選舉票為黃色。
2. 國選立委選舉票為白色。
3. 國選立委選舉票為藍色。
4. 國選立委選舉票為淺藍色。
5. 簽名、蓋章：按指印、捺印、任何文字或符號。
6. 選舉票撕毀不完整。
7. 選舉票污損或被辨別為何人。
8. 不得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

(七) 防止選舉之虛偽：

1. 防止選舉票處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辯護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謀首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资格，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配偶或其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8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9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0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1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2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3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4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6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7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8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9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1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2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3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4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5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6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7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8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9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0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1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2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3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4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5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6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7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8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9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0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1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2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3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4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5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6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7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8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9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0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1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2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子女、親屬，或以其其他方法為之，為所列之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3條 前項之人，或以其候選人之配偶、